

# 沧州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塞纳左岸张家坟新村棚户区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9日，沧州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根据《沧州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塞纳左岸张家坟新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946811025）投资100000万元建设塞纳左岸张家坟新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选址于沧州市运河区朝阳南街与重庆路交叉口西北，东至朝阳大道、西至规划路、南至重庆路、北至晴川路，占地130589.04m<sup>2</sup>。公司2010年9月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沧州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塞纳左岸张家坟新村棚户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1年12月26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沧环管[2011]118号）。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要求，沧州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塞纳左岸张家坟新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0万元，占总投资的0.7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垃圾中转站不再建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恶臭。

地上车位周围加强绿化，种植吸收汽车尾气植物，排放的尾气经大气扩散稀

验收组：

张洪东 李靖平 邓任明 王军 伊凯达

释及植物吸收后。地下车库废气由机械排风系统，经统一通风管道由排风口排放，排风口的高度至少应高出地面 1m。排风口应设置在小区绿地中，且周边种植一些吸收有毒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木，同时要对行驶车辆加强管理，缩短怠速及慢速运行时间。

小区内垃圾由小区内清洁人员统一清运，日产日清，不长期堆存；垃圾桶装化，不直接暴露在空气中，采用车运桶装垃圾方式；公厕为水冲式，由专人负责，每天至少清理 2-3 次，公厕内放置除臭剂，周围设置绿化带；及时清除菜市场垃圾，保持地面干燥、清洁。

### 3、噪声

对项目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站产生医疗固废由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沧州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委托，山东新澳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至 06 月 17 日对沧州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塞纳左岸张家坟新村棚户区改造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小区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6 月 16 日、17 日监测期间，HC（以非甲烷总烃计）、NO<sub>2</sub> 和 SO<sub>2</sub>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CO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

### (2)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排放废水两日监测结果中：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 (3) 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组：

张洪杰 李清平 刘建新 王雪彦 毛川 伊凯达

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58.2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7.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站产生医疗固废由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 COD、氨氮的量比建设前增加，入住人口仍为沧州市区的常住人口，因此，从沧州市市区范围分析，水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只是污染物产生地点发生了变化。按照现行环保政策，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因此本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沧州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塞纳左岸张家坟新村棚户区改造工程运行后，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零年七月九日

验收组：

魏洪东 李靖平 邓西轩 王宇飞 王川 伊岩达